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0-05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20年1月6日,金光纸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8月26日发布《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延良先生变更为黄志源先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

受让方: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

转让标的: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100%股权

2、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月6日,金光纸业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100%股权,金光纸业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博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8.8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延良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博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8.84%,一致行动人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0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84%,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延良先生变更为黄志源先生。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二、股权变更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博汇集团通知,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与金光纸业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要求顺利完成股权变更,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8月26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98元,相对于当日0.360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66.11%。截至2020年8月27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21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8月2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28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9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的通知,照明工程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的备案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备案登记事项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3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德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月商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5)。

2、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9)。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支付的3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转款")。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手方积极沟通剩余股权款的支付,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9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2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数据中心业务

1.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业务营业收入为15.94亿元,同比增长17.69%,毛利率约为41.95%,较去年同期减少7.08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推进数据中心业务转型,由"自建自营"逐步向"自建自营+合作共建+受托运营"的模式转变。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资产投建安排、资产权属、客户获取方式、盈利模式及收费模式等,说明各业务模式异同点及优劣势;(2)结合上述业务模式中,各方投入资产、提供服务等情况,以及相关收益分配和成本费用分摊等情况,说明公司上述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和政策,相关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及依据;(3)列示公司现有数据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方式、建设进展(如有)、主要客户、地域分布、机柜数、上架率等,以及2019年形成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并说明报告期毛利率出现明显下滑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主要资产投建安排、资产权属、客户获取方式、盈利模式及收费模式等,说明各业务模式异同点及优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推进数据中心业务转型,由"自建自营"逐步向"自建自营+合作共建+受托运营"的模式转变,其中:

1、自营自建模式为鹏博士数据中心的传统经营模式,由鹏博士自行购买或者租赁房屋,并自行施工建设,建成后利用自有销售体系寻找客户并进行机柜销售,同时利用自有运维团队提供运维服务(包括巡检、基础运维、保安保洁、电力消防、冷机等运维保障)。鹏博士向客户收取主机托管服务费。优点:自有设备产权,设备可靠性高,可为用户提供多种模式服务,利润率高。劣势:鹏博士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且建成后存在无法及时找到客户的风险。

2、合作共建模式为合作方自行提供房屋及合规资质,鹏博士根据合作方需求负责代为建设及提供运维服务。数据中心建成后,机柜由合作方自用或者自行销售,鹏博士仅负责提供运维服务。合作方按月向鹏博士支付主机托管服务费。优点为收益在双方合作前已通过合同书面约定,鹏博士可获得稳定的固定收益率,且均为长期协议。但利润率低于自建自营模式。

3、受托运营模式为合作方拥有已建成或者待建的数据中心,由鹏博士负责代为建设(如有需要)及提供运维服务,并由鹏博士负责销售。鹏博士向用户收取主机托管服务费,同时鹏博士向合作方支付主机托管服务费或按双方约定的资产回报进行支付。优点为鹏博士无需投入建设成本及设备成本,项目进展快,可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劣势为利润率较低。

具体如下:

	自建自营	合作共建	受托运营
土地及房屋	鹏博士购买或者租赁	合作方购买或者租赁	合作方购买或者租赁
机电投资(基础设施及机柜弱电工程费用)	鹏博士投资	鹏博士投资	合作方投资
数据中心建设	鹏博士负责	鹏博士负责	合作方负责
获取客户方式	鹏博士负责	合作方负责	鹏博士负责
收费模式	鹏博士向客户收取主机托管服务费	鹏博士向合作方收取主机托管服务费	鹏博士向客户收取主机托管服务费
优势	自有设备产权,设备可靠性高;利润率高	收益在双方合作前已约定好,鹏博士可获得稳定的固定收益率,且均为长期协议	鹏博士无需投入建设成本及设备成本,项目进展快
劣势	鹏博士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且建成后存在无法及时找到客户的风险	利润率低于自建自营模式	利润率较低

(2)结合上述业务模式中,各方投入资产、提供服务等情况,以及相关收益分配和成本费用分摊等情况,说明公司上述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和政策,相关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及依据;

各种业务模式下,各方投入资产、提供服务等情况如下:

	自建自营	合作共建	受托运营
运维服务	鹏博士提供	鹏博士提供	鹏博士提供
业务销售	鹏博士负责	合作方自用或销售	鹏博士负责
机房租金	鹏博士承担	合作方承担	合作方承担
机房水电费	鹏博士承担	合作方承担	合作方承担
固定资产折旧	鹏博士承担	鹏博士承担	合作方承担

各种业务模式下,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和政策如下:

	收入核算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和政策
自营自建模式	向客户收取的所有服务费,包括机房、水电费、运维服务、宽带费用等,一般以综合价格收取。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对于网络开通服务费在开通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按服务周期结算的项目,根据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按流量结算的项目,根据实际使用流量及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合作共建模式	向合作方(客户)收取的运维服务费及带宽费用。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对于网络开通服务费在开通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按服务周期结算的项目(如机柜、运维服务、增值业务),根据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按流量结算的项目,根据实际使用流量及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委托运营模式	向客户收取的所有服务费,包括机房、水电费、运维服务、宽带费用等,一般以综合价格收取。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对于网络开通服务费在开通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按服务周期结算的项目,根据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按流量结算的项目,根据实际使用流量及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说明: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未因运营模式的改变而变动,三种运营模式只对数据中心业务的项目售价(销售单价)和项目利润构成产生影响。三种运营模式下,合作共建模式因合作方自行负责机房租金及水电费的投入,因此该种模式下的服务计价较其他两种模式的低;委托运营模式因委托方负责机房租金水电费、机房设备及机柜设备等的投入,项目利润较其他两种模式的低。

各种业务模式下,相关业务成本费用核算的内容如下如下:

	自营自建模式	合作共建模式		委托运营模式	
	鹏博士承担	鹏博士承担	合作方承担	鹏博士承担	合作方承担
营业成本	机房租金、设备折旧、机房维护人员费用、机房水电费、宽带费用	设备折旧、机房维护人员费用、宽带费用	机房租金、机房水电费	机柜租金(项目利润分成)、机房运维人员费用	机房租金、设备折旧、机房水电费、宽带费用
销售费用	销售部门人工费、市场费、代理费、日常办公费	日常办公费	销售部门人工费、市场费、代理费	销售部门人工费、市场费、代理费、日常办公费	日常办公费
管理费用	职能部门人工费、日常办公费等	职能部门人工费、日常办公费等		职能部门人工费、日常办公费等	

说明:公司本着收入成本匹配的原则,按期、按时结算成本,公司运营模式的调整只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并未影响公司成本结转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1、自建自营模式,成本主要包括折旧、维保、人工、水电等;

2、委托运营模式,项目投资由合作方负责,公司按照与合作方合作协议约定的业务界面核算人工、水电、带宽等成本,同时按月结算给合作方机柜租金(即项目利润分成);

3、合作共建模式,为介于自建自营和受托运营之间的一种模式,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界面在投资和运营方面承担职责,享有权益,核算相应成本,并与合作方结算机柜租金,成本费用核算原则和政策未变。

各种业务模式下,相关业务收益分摊和成本费用分摊如下:

	收益分摊及核算方法	成本费用分摊及核算方法
自营自建模式	鹏博士就向客户收取的所有服务费确认收入,并核算所有的成本支出,收益全部归鹏博士所有,无需与其他方进行分摊。	鹏博士核算与项目所有的成本费用,无需与其他方进行分摊。
合作共建模式	鹏博士就向合作方(客户)收取的所有运维费收取收入,并核算与运维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收益全部归鹏博士所有,无需与其他方进行分摊。	鹏博士仅核算与运维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支出,机房租金及水电费等由合作方核算。
委托运营模式	鹏博士就向客户收取的所有服务费确认收入,并核算与运维和销售相关的所有的成本费用支出。核算完成后,鹏博士仅留存收入的35%作为项目收益,其余以项目成本的约方式分配给委托方。	鹏博士核算与项目所有的成本费用,包括运维和销售相关的所有的成本费用支出以及分配给委托方的项目利润。

综上,在各业务模式下,公司承担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实际承担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且企业有权自主定价以及中获得几乎所有的经济利益,与此同时公司亦承担了服务需求方的信用风险。从本质上来说,三种业务模式下,公司系承担市场风险、服务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而并非以代理人的身份赚取佣金或手续费的行为,因此目前公司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是恰当的,公司相关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列示公司现有数据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方式、建设进展(如有)、主要客户、地域分布、机柜数、上架率等,以及2019年形成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并说明报告期毛利率出现明显下滑的原因。

公司现有数据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数据中心基本情况			
区域	业务模式	运营机柜数	主要客户
华北	自建自营/委托运营	18,000	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中国移动、爱奇艺、优刻得、华为
华东	自建自营	3,000	中国移动、金山云、OPPO、黄金交易所
华南	自建自营	8,000	中国移动、顺丰、微众银行、中国联通、花旗银行
华中	自建自营	400	江汉经济开发区、火风凰、城投
西南	自建自营	600	中国移动、天鸿汇通
合计		30,000	

备注:1、上述数据统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2、以上均为已经建设完工的数据中心。

2019年度,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前十大客户如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7	上海创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	北京天鸿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2019年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业务营业收入为15.94亿元,同比增长17.69%,毛利率约为41.95%,较去年同期减少7.0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公司在原有数据中心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推广云计算业务,并开展转售合作机柜及带宽业务。其中,转售的业务模式是公司为增加用户和销售额通过中间商发展客户,公司给中间商低于对外签约价的结算价。经分析,因云计算业务毛利较去年降低9.8%,导致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2个百分点;2019年转售业务收入2.2亿元,导致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5个百分点。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鹏博士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鹏博士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与我们执行鹏博士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同时我们通过询问、检查等程序,了解公司数据中心各业务模式下资产投入、服务提供等相关情况,经分析,我们认为各业务模式下,公司承担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实际承担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且公司有权自主定价以从中获得几乎所有的经济利益,与此同时公司亦承担了服务需求方的信用风险。从本质上来说,三种业务模式下,公司系承担市场风险、服务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而并非以代理人的身份赚取佣金或手续费的行为,因此目前公司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是恰当的。

二、关于资产减值情况

2. 2019年度,公司计提了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0.75亿元及商誉减值准备19.99亿元。2018年起因计划将个人宽带业务转让,公司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方法。此前,公司曾被出具警示函,2018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2018年、2019年固定资产、商誉的公允价值确定金额和依据、减值测试的具体测算过程和主要参数的选择依据,说明是否公允、合理,以及短期内上述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前期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准确,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分,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充分计提的情形;

单位:万元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金额	商誉减值金额	其中:商誉减值金额	
			个人宽带业务板块	个人宽带业务板块
2018年	3,960.43	5,606.41	5,530.88	75.53
2019年	307,544.12	199,883.72	176,621.44	23,262.28

1、2018年固定资产和商誉减值测试

受国家"提速降费"政策及互联网接入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ARPU值及营收都呈现大幅下滑态势,利润空间被压缩。公司预测,整个行业即将进入下降通道。因此,公司对互联网接入业务进行战略转型,计划与运营商携手合作,将个人宽带业务转让,全国进军通信服务市场。故对个人宽带业务所对应的固定资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方法进行测试,对企业营销业务所对应的固定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方法下,公司重点考虑的关键指标及估值包括:

①不同类型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在未来经营模式下所需的资产,按账面价值计;在未来经营模式下不可利用或难以利用的资产,按零计;介于两者之间的资产,根据估计的若干可能利用程度及估计产生的概率测算。

②个人宽带业务客户资源。按城市的不同级别、客户规模、客户稳定程度、市场竞争程度等情况,结合已达成的合作或已进行的商业洽谈情况估算的市场价值测算。

③资产组或组合中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按预计偿付或收回的现金测算。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进行测试,公司重点考虑的关键指标及估值包括:

A、折现率:基于目标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考虑无风险报酬、期望报酬率、个别风险、债务成本、权益成本、资本结构等估算税前折现率,分别取值10.89%、12.35%。

B、增长率及毛利率:基于目标公司历史数据,结合目标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市场预测。

年度	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18年度	增长率	-10.00%	-5.00%	-5.00%	-5.00%	-5.00%	0.00%
	毛利率	44.74%	44.08%	43.52%	41.62%	39.51%	39.43%
	折现率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2018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可收回金额	其中:公允价值	其中:处置费用	
个宽资产组	-84,256.92	-88,216.35	-86,303.59	1,912.76	3,960.44

注:测算前提:根据2018年末公司业务战略规划,计划将包含用户在内的个人宽带业务整体对外出售。因基于用户在内的个人宽带业务整体对外出售进行减值测算,故"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不能取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而应综合考虑业务对应的整体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即在资产负债表项目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后项目);因2018年期末经营性负债大于经营性资产导致"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为负值。

2018年商誉减值准备的计算: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	商誉金额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个宽资产组	290,426.28	161,063.26	451,489.54	1,086,175.84	5,530.88

综上所述,公司在2018年年报时点制定的经营战略符合当时的整体行业及环境的情况,对应的固定资产和商誉减值测算是基于公司战略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并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相应减值应计提而未充分计提的情况。

2.2019年固定资产、商誉减值测试

因行业发展和国内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竞争策略影响,互联网接入业务在网用户量和每用户平均收入连年下降。公司对设备类资产运营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部分城市互联网接入业务已经关停,资产无收益能力,故未来无相关现金流入。未关停互联网接入业务城市的设备类资产与其他运营必要配套资产共同产生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普遍较低,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故本次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1)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组合交易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组组合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组合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组合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资产组组合销售协议和资产组组合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本次对未关停互联网接入业务城市的资产,以及已关停互联网接入业务的城市中可继续移地使用的设备类、车辆和电子设备,以公允价值扣减处置费用确认可收回金额;对已关停互联网接入业务的城市,线路类和客户端资产无法按原用途持续使用,根据企业关停方案因不具备收回价值已弃置处理,该部分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为零。

公司对互联网接入业务部分商誉减值测试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算确认,对其他商誉项目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重点考虑的关键指标及估值包括:

A、不同资产组资产利用率。各资产组在网用户数量和资产配置差异较大,资产利用率约在10.00%-80.00%之间,全国平均资产利用率约43.20%左右;

B、处置费用。以资产组为单位根据资产规模、用户数量等整体处置,预计处置费用率在0.50%-6.60%之间;

C、同类资产二手设备市场价值。可回收资产参照同类资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为基础确认可收回金额。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下,公司重点考虑的关键指标及估值包括:

A、折现率: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B、增长率及毛利率:公司采用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等作出的最佳估计数。

商誉价值较大项目的指标取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期末账面原值	2019年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	收入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说明
2007年本公司收购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商誉(拆分之数据中心业务对应的商誉部分)	9,022.77	7,783.03	0.00	0.00%-4.48%	27.19%-31.39%	15.93%	2019年,客户群体中游戏客户逐渐转云,宽带用量下降,导致2019年业务产值下降,收入等营运指标均与管理层此前预期有较大差距。
2014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通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思朗特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商誉	11,190.43	6,340.43	0.00	-22.56%-0.00%	72.56%-98.25%	15.00%/17.00%	思朗特主营缓存业务,2019年受技术进步影响,用户需求减少,收入等营运指标均与管理层此前预期有较大差距。
2016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公司收购Vertex Telecom.Inc.的合并商誉	6,143.12	3,029.13	0.00	-10.46%-8.58%	53.35%-59.64%	14.90%	Vertex Telecom.Inc.主营网络接入和话音业务,2019年业绩表现不佳,收入等营运指标均与管理层此前预期有较大差距。

2019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可收回金额	其中:公允价值	其中:处置费用	
宽带业务资产组	781,673.46	493,932.06	505,718.73	11,786.67	305,148.43

注:以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系汇总的结果,但公司在实际操作中,系按照资产分类计算确认各类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计算相应的应确认的减值准备,因此上表中应确认减值准备不等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去可收回金额,特此说明。

2019年商誉减值准备的计算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金额	包含商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宽带业务资产组	397,864.05	186,886.63	584,750.68	407,711.37	176,621.44

注:测算前提:根据2019年实际情况,个人宽带业务对外出售进展缓慢,未达到预期,而是对部分长期亏损城市进行关停等处理方案,避免进一步扩大亏损金额。

2019年期末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以公司对未关停城市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孰高法测算可回收金额,然后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比。因测算未来现金流折现金额为负值,所以最终选取公允价值减处置费作为可回收金额,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固定资产和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最主要原因是公司宽带业务战略调整转变,相关资产和商誉评估模式较以往较大不同,因此,本次计提减值的情况合理,不存在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行为。

(2)结合个人宽带业务转让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实施进展等,详细说明2018年采用上述测试方法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2018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是否对测试结果产生影响;

2018年,公司着手对互联网接入业务进行战略转型,计划将个人宽带业务转让,与运营商携手合作全国进军通信服务市场,故对2018年对个人宽带业务所对应的商誉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方法进行测试,对企业营销业务所对应的商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个人宽带业务转让在2019年取得了成果,其中,2019年5月南京、苏州地区分别与南京移动、苏州移动签署用户转让及业务合作备忘录;2019年7月徐州地区与徐州移动签署用户转让及业务合作备忘录;2019年8月镇江、杭州地区分别与镇江联通、杭州移动签署用户转让合作备忘录;2019年8月北京地区成功与北京联通签署业务合作等合作协议;2019年9月南通地区与南通移动签署合作备忘录。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在2018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是合理的。

2018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不会对测试结果产生影响,具体为:2018年公司在认定包含长城宽带商誉所在资产组时,包括了经营性长期资产、并考虑了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影响,即公司在确定资产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时,均考虑了营运资金(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的差额)的影响,未剔除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内部往来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对资产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的影响。该项并不影响资产组减值的金额。

(3)结合公司2018年度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说明公司此前固定资产单位投入和资产形成效率是否与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2019年度大额减值的情形说明相关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相关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概念定义:

1、互联网接入业务总端口数是指本公司在社区及楼宇宽带接入设备的端口容量总和。

2、端口实占容量是指宽带接入设备端口总容量中实际已经占用的用户端口数。

3、端口实占率=端口实占容量(接入用户数)÷总端口数×100%。

公司现有互联网接入业务的总端口数、每端口固定资产的投入金额、端口实占率分别为:

①在家庭宽带市场普遍采用EPON/GPON建设FTTB/FTTH接入网络。在与城市地产开发商及物业管理公司等签署社区宽带运营合作协议后,由公司投资在社区内进行综合布线工程(FTTB或者FTTH)的建设,工程建设验收合格后投入市场运营,开始发展家庭宽带用户。

在FTTH建设场景下,一般是在宽带客户网络开通后在用户端放置单口ONU设备,在FTTB建设场景下,综合布线工程完工根据公司的城市整体上网率水平和该社区用户发展潜力评估在楼道放置多端口ONU(OpticalNetworkUnit,光网络单元,一般为8口、16口及24口),随着用户数的增长进行ONU设备的升级扩容(一般为更换更大端口的ONU设备)。

根据中国宽带发展白皮书(2019),截至2019年6月底,我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9.03亿个,我国固定宽带用户达4.35亿,由此计算得出,电信运营商的端口实占率为48.17%。

截止2020年6月底,我公司实际ONU端口数为1987.75万,宽带接入用户数为957万户,端口实占率为48.14%,与主流运营商的数据基本一致。综上,公司此前固定资产单位投入和资产形成效率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真实。2019年根据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固定资产和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大额减值,说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或对外处置收益低于账面价值。在此过程中,评估机构通过现场等方式实际核查账面固定资产的真实性,且每年度会计师也会通过现场盘点等方式核实公司资产的真实性。

近年来,公司家庭宽带业务固定资产主要采购方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厂商全称	采购金额
1	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04.78
2	北京格林技术有限公司	44,696.32
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212.02
4	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31,027.61
5	深圳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284.36
6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78.10
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13,492.49
8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99.13
9	浙江铁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21.18
10	北京航天宇泰科技有限公司	9,719.11

经公司自查,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真实,不存在相关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鹏博士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鹏博士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与我们执行鹏博士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没有证据表明公司存在前期应计提减值准备而未充分计提的情形,没有证据表明相关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三、其他财务数据

3.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约为7.48亿元,较期初减少3.57亿元,主要系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EXIMIOUSCAPITALLP账面值大幅下降。前期公司回复2019年报问询函时,表示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潜在风险,亦不存在减值迹象。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底层资产、投资路径、投资时点等,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2)相关底层资产目投资至今的主要经营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及其变动情况等,并说明2019年度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出现大幅减少的评估依据和原因;(3)补充说明相关投资后续回收是否存在其他风